

星展銀行(台灣)提供您優先申辦信用卡卡友專屬信用貸款,免對保、免保人、郵寄申請即可。請速填寫下方申請書,附上所需文件後寄回,即有專人為您辦理!

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必填 中文姓名 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必填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_____

必填 現居狀況: 自有 親戚產業 租賃 宿舍 其他 _____

必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 同居住地 同公司地 另列於下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若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無異動,則無需填寫以下欄位 -----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 另列於下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E-mail)
數字 0 請以 ○ 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申請人現職資料

必填 年收入 新臺幣 _____ 萬元
(請務必填寫且申請人聲明上述年薪資料正確無誤)

必填 職業 (請申請人依與本行最近一次信用卡或信用貸款往來所提供之職業資料相比較):
 1. 所留存之職業資料無變更
 2. 所留存之職業資料有變更,請提供變更後之收入資料及證明文件,並連同申請書一併寄回

必填 行業別 (單選): 軍人 警察 公共行政 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服務 農林漁牧
礦石土石採取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住宿餐飲 運輸倉儲通信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

必填 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 若申請人此次申辦信貸需檢附財力資料或所留存之職業資料有變更者,請務必填寫以下欄位 -----

公司名稱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公司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職業別 (單選): 農林漁牧 公務員 家管 負責人 業務 店員 學生
作業員 (技工、修護、機電、車床等) 退休 一般上班族
製造業及工廠之主管 軍人 自由業 警察 專業人士 (有證照)
學校老師 金融證券保險業員工 (非業務性質) 保全、警衛、徵信
快遞、貨運、物流人員等 無業

職稱 (單選): 主席 執行長 財務長 技術長 總經理 總裁 董事長
執行主管 經理 主管人員 行政人員 客戶經理 業務人員
自營商/負責人 其他 _____

申請人前職資料 (星享貸申請人若現職未滿三個月,請務必填寫)

前職公司名稱 _____

前職職稱: 主席 執行長 財務長 技術長 總經理 總裁 董事長
執行主管 經理 主管人員 行政人員 客戶經理 業務人員
自營商/負責人 其他 _____

前職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貸款資料

專案名稱: 星享貸 星時貸 (如未勾選視為申請星享貸)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貸款與否以及決定核准貸款額度與撥款金額之權利,核准額度有可能會高於客戶的申請金額,最終核准額度與金額依貸款合約約定為準。

請勾選下列: 1. 還款期數; 2. 清償期間方案

1. 還款期數:
星享貸: 18 期 24 期 36 期 48 期 60 期 72 期 84 期
星時貸: 12 期 24 期 36 期 48 期 60 期 72 期 84 期

2. 清償期間方案 (詳見「注意事項」第 7 點)
 「限制清償期間」A 方案
(須遵守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
 「無限制清償期間」B 方案 (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主要資金用途 (單選): 1. 償還借款 2. 居家修繕 3. 消費支出 4. 投資理財
 5. 購買保險 (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

* 勾選「償還借款」者同意,倘本行評估可貸金額無法足額代償申請人擬申請代償之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時,將改以非代償案件審核評估可貸額度。
□ 本人聲明上述資金用途為本人實際資金需求,並無任何星展銀行(台灣)行員鼓勵或勸誘本人融資取得資金用以投資理財 (包含申辦保險)。

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恕不接受公司帳戶,並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若無存摺,請附上最近一期月結單影本)	
戶名	

請您簽名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人茲確認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等情事。
-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記載本貸款申請書內容均為事實,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貸款時之申請應注意事項、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本貸款約定書」)及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與蒐集申請人於上開機構所建置之資料,以作為星展銀行(台灣)受理信用貸款案件審核及有關業務管理之參考;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將申請人留存於星展銀行(台灣)之個人資料,依法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由該機構對上開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該機構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各會員金融機構查詢。星展銀行(台灣)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相關事項列載於後附本貸款約定書第三十一條,申請人簽署前業已詳閱且完全了解及同意。
- 本貸款相關合約內容詳載於後附本信用貸款約定書頁,並提供申請人五天的合約審閱期,若申請人審閱後同意申請本產品,則請將本申請書填載完成並簽名後,正本郵寄回星展銀行(台灣),星展銀行(台灣)審核通過且與申請人確認本貸款重要內容無誤後,即將核准金額撥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號。撥款後,本貸款即無法取消,還款期數亦不得中途更改。
- 申請人了解本貸款申請書填寫之申請金額與期數並非星展銀行(台灣)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與期數,並了解星展銀行(台灣)得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以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期間、期數、利率及相關費用,且申請人了解於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倘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得將本貸款約定書中貸款金額、期間、利率及費用予以空白,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內部授權核准貸款;經星展銀行(台灣)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申請人同意授權後,由星展銀行(台灣)代為將前揭項目填入本貸款約定書中並執行撥款。若星展銀行(台灣)實際核貸金額及期數與申請人填寫之金額及期數不同,實際貸款金額及期數將依本貸款約定書中記載者為準,申請人不得因未獲星展銀行(台灣)核貸或核貸金額及期數不同於本貸款申請書上所載申請金額及期數而向其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漏填,或事後撥修正申請書填寫之內容時,申請人同意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代為填寫或修正本貸款申請書之內容。申請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而對星展銀行(台灣)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申請人了解辦理本貸款應先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不論核貸與否,星展銀行(台灣)皆無需退還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所附證明文件。
- 提前清償違約金: 選擇「限制清償期間」A 方案之申請人如需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須遵守各專案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詳見後附本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皆得就與本貸款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 為加速貸款審核程序,本申請書填妥後郵寄本行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予本行,申請人同意其內容及同意事項之意思表示均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 申請人的簽名表示同意上述聲明事項並已審閱並同意本貸款申請書後附之本貸款約定書之規定。
- 申請人如於申請書勾選所留存之職業資料有變更者,申請人同意不論本次貸款申請之核准與否,星展銀行(台灣)將以本申請書之職業資料更新申請人先前申辦信用卡時留存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職業資料。
- (星時貸適用)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在申請人所持有本行信用卡可使用之剩

申請人簽名：(中文)



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簽名

提醒您：申請人確知其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任一貸款(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記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星展銀行(台灣)提醒您：本行並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行銷本行信用貸款產品。為避免消費者遭代辦業者欺騙，本行特此提醒消費者，如有申請信用貸款之需求，請洽本行各營業分行、客服電話或本行網站。

以下為銀行內部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客戶目前居住或有留存地址(含永久地/居住地/通訊地/郵政信箱)或收入來源為受制裁國家/地區/任何特定團體? 客戶所持有何項資產是繼承/受贈或產生於(1) 特定團體; 或(2) 公司營運或註冊/個人居住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是 否
- 客戶是否為任一公司的持有人/負責人/有權簽字人/股東?
 是, 公司名稱為 _____ (請接續回答第3題) 否 (請跳至第4題繼續回答)
- 前述任一公司(1) 是否位於/成立於/營運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2) 是否與受制裁國家/地區或特定團體進行商業行為? (3) 與受制裁國家/地區或特定團體的關聯是否由客戶 DBS 個人帳戶支出? 是 否
- 客戶擔任信託/基金的受益人或監察人、委託人或資產提供者是否為特定團體或位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是 否
* 受制裁國家/地區：伊朗; 敘利亞; 古巴; 北韓; 烏克蘭境內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赫爾松、扎波羅熱地區。
* 特定團體：由 MAS、UN、OFAC、EU 或星展銀行營運地區之當地監管機構所指定的任何受制裁個人、實體、機構或船舶，也包含由特定團體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包括由 OFAC 特定團體擁有 50% 或以上的實體，或由 EU 或 UK 特定團體擁有或控制 50% 以上的實體。
- 客戶是否從事下列行業，或擔任以下行業之「高階管理階層」或為在該公司擁有決策及控制權者? 是 否
(1) 軍火、武器、煙火相關產業(包括軍事及軍民兩用品); 當舖; 夜店; 博奕相關產業，包括賭場(如：附設賭場的豪華酒店等)及其博奕中介機構，但不包括賭博機具製造商(如：吃角子機/拉霸機)
(2) 金融服務活動，包括：帳戶發行、跨境匯款服務、電子貨幣發行服務、放債人、貨幣兌換和匯款業務
(3) 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交易或促進虛擬資產交換的服務; 包括下列服務/業務(例如：加密貨幣/數位支付憑證、證券型代幣公開募集); 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交換 ii) 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虛擬資產之間的交換 iii) 轉移虛擬資產 iv) 對於虛擬資產或工具的保護和/或管理，來確保對虛擬資產的掌控 v) 參與和提供與發行人提供和/或出售虛擬資產有關的金融服務。(a. 向銀行申請結算虛擬資產的流動和/或收益的公司 b. 參與營運/開發非同質化代幣「NFT」平台/去中心化金融「DeFi」項目和 NFT 內容創作的企業 c. 加密貨幣挖礦/質押(因參與區塊鏈的交易驗證而獲得新加密貨幣的產生))
(4) 高價值之藝術品或古董經銷(零售)商; 拍賣業，包含(高價值貴重物品) 網路拍賣商; 珍貴寶石(例如鑽石, 紅寶石, 玉石)、貴重金屬、貴重商品(例如珠寶首飾, 不包含非高價或人造珠寶)和高價值手錶的無實體店面的批發(經銷)商以及涉及前述珍貴寶石及貴重金屬之採礦和生產業務的公司
(5) 大使館或領事館; 已發行或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
(6) 軍火、武器、煙火相關產業(包括軍事及軍民兩用品) 係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政府全資持有(國營企業)或持股達 50% 以上之實體; 其他國防產業(非軍火、武器、煙火相關產業) 業務; 向軍隊及和執法機構提供非國防相關之商品和服務的企業(佔其營收 50% 以上); 博奕相關產業係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政府全資持有(國營企業)或持股達 50% 以上之實體
(7) 其他類型的匯款服務活動，僅限於國內匯款服務和店家收款服務; 在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之貨幣兌換業務; 有涉及代理客戶開戶業務之專業中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代辦公司註冊等機構)
(8) 宗教團體和宗教場所; 非營利組織、慈善機構，包括社會團體與協會
(9) i) 與銀行建立通匯銀行業務關係; 或 ii) 僅提供私人銀行; 或 iii) 僅提供網路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
(10) 珍貴寶石、貴重金屬和貴重商品的有實體通路的零售商，例如珠寶(不包含非高價或人造珠寶)和高價值手錶; 原油、石油、石油產品、石化產品、能源或核能之供應商或生產商或其跨區/國之上游生產線
(11) 來自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館
(12) 沒有實際倉儲貨物且沒有在帳戶所在地區營運或註冊或營運方式僅為處理貿易相關文件之進/出口貿易公司; 直接客戶為境外私人投資公司(PIC)

6. 客戶是否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是 否

- 客戶為 i) 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ii) 現任/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RCA) 或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企業(PEC) iii) 現任/曾任國內總統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RCA) 或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企業(PEC) 實質受益或控制權人; 客戶或客戶的實質受益人國籍或居住地為 FATF 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且依採取相應作為之國家(目前為北韓及伊朗)
- 客戶經集團/本地 FCS 定義為對洗錢/資恐具有較高風險時，包括：i) 客戶涉及貪污、嚴重的刑事調查、詐欺、操縱市場等相關的民事調查/訴訟或稅務相關之金融犯罪，特別是通報為可疑交易者 ii) 無法建立持續的、明顯的或可見的營運或業務活動; iii) 無法為其企業結構或規畫確立經濟或商業用途; 或 iv) 無法在與業務端的互動中建立實質性的金融活動
- 客戶涉及受到重大制裁風險的客戶
- 符合以下任 4 項，或符合 5(6)-5(12)、6(6)-6(8) 任一項目並符合以下任 3 項：i) 客戶的國籍或居住地為高稅賦風險的國家/地區 ii) 客戶的 FATCA/CRS status 為不合作(適用於既有客戶) iii) 客戶在臺灣未受雇或無商業行為 iv) 客戶的國籍或居住地涉及高洗錢風險國家/地區 v) 實質受益人或主要 SOW 來自於現金密集的企業，其收入來源主要是現金收入(每日營收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
- 客戶其關係人或關係帳戶(包括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監護人、OBU 帳戶及其負責人或是本行企業公司戶之「高階管理階層」)之較高風險級數為高風險者; 客戶於台灣以外之星展集團曾因涉嫌及金融相關犯罪而拒絕其業務往來之情形; 既有客戶經評估無法立即婉拒其業務往來時
- 現任/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RCA) 或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企業(PEC) 之實質受益人，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i) 居住國家屬低或中風險 ii) 財富來源不屬於高風險地區/行業 iii) 現階段工作性質不屬於高風險行業列表 iv) 無負面媒體消息 v) 未發生觸發事件 vi) 無提交 STR(疑似洗錢)報告 vii) 未曾任職於國家或政府元首，如總統
- 符合以下任 3 項：i) 客戶的國籍或居住地為高稅賦風險的國家/地區 ii) 客戶的 FATCA/CRS status 為不合作(適用於既有客戶) iii) 客戶在臺灣未受雇或無商業行為 iv) 客戶的國籍或居住地涉及高洗錢風險國家/地區 v) 實質受益人或主要 SOW 來自於現金密集的企業，其收入來源主要是現金收入(每日營收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
- 客戶其關係人或關係帳戶(包括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監護人、OBU 帳戶及其負責人或是本行企業公司戶之「高階管理階層」)之較高風險為中風險者; 客戶經評估非屬直接或間接之高制裁風險(如未涉及受制裁活動而僅自受制裁國家進口商品)

餘信用額度內(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額度)，審酌本申請信用貸款之額度，星展銀行(台灣)並將依核准後之信用貸款額度調降該信用卡可使用之信用額度。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本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申請本信用卡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實際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本信用卡貸款核准當日或隔日。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本信用貸款經核准並調降信用卡信用額度後，如本信用貸款於核准後未執行撥款，星展銀行(台灣)將於核准後 35 天內按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

13.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倘若申請人欲停止電話行銷，得隨時向本行提出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 電話行銷受話時。(2) 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2-9889)。(3) 透過本行網站留言，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委託代償聲明及同意事項(申請餘額代償者適用)

- 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由星展銀行(台灣)辦理「餘額代償服務」，並同意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代為填寫代償銀行順序等各項代償資料(下稱「餘額代償指示」)以利星展銀行(台灣)辦理餘額代償作業。如因申請人資料告知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完成餘額代償作業，縱申請人已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保留撥款與否及決定撥款金額之權利。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就已核准代償金額依「餘額代償指示」之順序，依序全額代償。星展銀行(台灣)全額代償順序一之借款後，始得全額代償順序二之借款，其後亦同。倘前順序之借款因任何理由無法全額代償者，星展銀行(台灣)得逕為次順序借款之代償作業，其後亦同。若星展銀行(台灣)核准金額無法全額代償「餘額代償指示」中任一筆代償金額者，星展銀行(台灣)得不進行本代償作業。代償款項一經轉入「餘額代償指示」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即視同申請人已合法受領，申請人絕不異議。申請人與代償銀行如發生任何糾紛，或因申請人資料告知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代償作業發生錯誤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星展銀行(台灣)無涉。且申請人同意不得以有關代償所生任何糾紛而否認對星展銀行(台灣)貸款之債務。
- 申請人同意並確實在星展銀行(台灣)為餘額代償前，如「餘額代償指示」中原他行信用卡應繳金額/個人信用貸款/汽車貸款繳款日已到期，申請人將依與他行之約定繳納帳款，星展銀行(台灣)對任何逾期付款及因此發生之利息、費用與違約金，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同意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係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應繳金額/信用貸款債務者，應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 30 日內完成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否則星展銀行(台灣)得將本信用貸款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本息。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就已核准貸款金額依序撥完各代償款項後，剩餘款項悉數撥入本申請書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 委託代償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貸款餘額」時，前述「信用貸款餘額」不包含既有信用貸款帳戶已出帳或已屆應還款日(詳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定義)尚未出帳之應付帳款，故已出帳或已屆應還款日尚未出帳之應付帳款(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由申請人依帳單自行繳納。

特別約定事項：(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在申請人依據本貸款約定書按期清償之情況下，星展銀行(台灣)將按每期還款本金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且前述同意回復之額度將於每期正常繳款日後一個月內(含)回復。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有權依據本信用貸款之繳款狀態及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准駁上開降低信用卡額度之回復。(星時貸適用)

同意 不同意 以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最近期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來申辦本行信用貸款，但本行經審閱該等資料認為未能符合需求時，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更新之文件或其他資料。

本申請書內容若有修改，請直接將錯誤處劃掉重寫，並在旁親簽確認。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說明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擔任職務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 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註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星展銀行 (台灣) 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借款金額或額度」、「借款期間」、「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及「費用之收取」為星展銀行(台灣)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星展銀行(台灣)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契約類型:**
 - 一次撥付型(星時貸適用)
由貴行按最終核准之借款金額將本次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
 - 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於本契約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依約於貴行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向貴行申請分次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該筆動用借款金額,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貴行。
- 借款金額或額度:**
 - 一次撥付型(星時貸適用)
借款金額: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新臺幣 萬元整。
 - 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借款額度(即訂約金額):立約人借款額度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新臺幣 萬元整。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貴行得依立約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 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五年。(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立約人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前次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至期限屆滿之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貴行依前述約定通知不為續約時,立約人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貴行得檢視立約人內行之信用狀況,以決定是否延緩本契約,貴行得事先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若本約定書未經終止,則貴行核准之星享貸借款額度仍為有效並將持續揭露於聯徵中心信用紀錄。
- 本次借款金額(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立約人本次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新臺幣 萬元整。
- 本次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年 月 日,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總計共 期。(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
-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 本借款之利息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且如適用借款基準利率「T型指數」調整時,將自調整日之「最近一期應還款日」當日起,按調整後之「T型指數」計息,「T型指數」說明詳第十條。
適用借款利率:「T型指數」

借款期間	貸款利率
第 期 至 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按「T型指數」加 % ,目前合計為年息 %
第 期 至 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按「T型指數」加 % ,目前合計為年息 %

 -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天數部分,則以當年度實際天數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即得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費用之收取:(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立約人同意上述開辦費將隨借款後首筆帳單繳納。本項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本項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此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信用卡額度調整(一次撥付型產品適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在立約人所持有貴行信用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內(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額度),審酌本申請信用貸款之額度,貴行並將依核准後之信用貸款額度調降該信用卡可使用之信用額度。若立約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貴行將依立約人申請金額、申請本信用卡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實際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本信用貸款核准當日或隔日。申請人明確並同意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本信用貸款經核准並調降信用卡信用額度後,如本信用貸款於核准後未執行撥款,貴行將於核准後 35 天內按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

- 借款之交付:**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於貸款申請書填寫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匯款手續費將由立約人隨借款後首筆帳單繳納。國內匯款手續費之計收標準現行為匯款金額新臺幣兩百萬元以內酌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整;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手續費酌增新臺幣十元整,以此類推。本借款一經撥入立約人指定帳戶,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及立約人收到本借款。
- 「T型指數」約定事項**
 - 定價基礎及計算方式:「T型指數」係以參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係本條第二項所列調整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數的利率(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三位四捨五入)為計算基準而訂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之利率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倘嗣後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無法或不提供「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利率」,貴行得改採其他機構所提供趨近於「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利率」之報價以計算本借款之適用借款利率,並公告於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以供立約人查詢。
 - 調整頻率以及利率生效日:調整日為每月 1 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調整頻率為每月「T型指數」生效日自調整日後之「最近一期應還款日」當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茲就調整利率實例說明如下(計算幣別為新臺幣):
 -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 48 期、二階段利率,前 3 個月借款利率為「T型指數」加碼年利率 7.50%,自第 4 個月起借款利率為「T型指數」加碼年利率 11.50%,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 30 萬元,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 01 日,結帳日為每月 02 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03月01日時,「T型指數」為 1.62%,故張先生 03月01日至 03月31日之借款利率為 9.12% (=T型指數 1.62%+7.50%)。
 - 04月01日:(1)第一期月付金入帳 7,607 元。(2)T型指數由 1.62% 調整為 1.49% (調整後利率自調整日後之「最近一期應還款日」當日起生效,即 05月01日)。
 - 05月01日:第二期月付金入帳 7,607 元,本期借款利率(自 04月01日起至 04月30日)仍為 9.12% (=T型指數 1.62%+7.50%),倘張先生 第一期以及第二期月付金未全額繳清,則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第一期及第二期月付金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將按借款利率 9.12%

- 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請見第十一條)。
 - 06月01日:第三期月付金入帳 7,580 元,因調整後利率自 05月01日生效,故本期借款利率(自 05月01日至 05月31日)變更為 8.99% (=T型指數 1.49%+7.50%),第三期月付金應還款日為 7,580 元。倘張先生第三期月付金未全額繳清,則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第三期月付金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將按借款利率 8.99% 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請見第十一條)。
 - 利率調整之通知方式:「T型指數」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T型指數」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上,除此之外,雙方另約定以網路銀行登入或簡訊之方式告知「T型指數」調整事宜;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貴行調整「T型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表及本息攤還表。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繳款項期限時,貴行除得依第 2 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 倘立約人未如期支付足額之應繳還金額時,立約人同意除繳付貴行第 1 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貴行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清償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立約人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 貴行遲延利息之日息計算為原借款年利率乘以 1/365 (即 0.0027397),取小數點後第七位。若週週年,則為年利率乘以 1/366 (即 0.0027397)。
 - 計算範例: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借入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計算幣別為新臺幣):
張先生之帳單結帳日為每月 02 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 48 期、二階段利率,前 3 個月借款利率 9.99%,自第 4 個月起借款利率 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 30 萬元,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 01 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
03月02日:結帳日帳單列出 30 日匯費及開辦費為 8,888 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費及開辦費,共 8,918 元;
03月20日:張先生於本期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 8,918 元;
04月01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 7,607 元(包括借款利息 2,498 元;本金 5,109 元);
04月02日:結帳日帳單列出月付金 7,607 元(包括借款利息 2,498 元;本金 5,109 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7,607 元;
04月20日:張先生於本期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 5,000 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 7,607 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張先生 4 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累計帳款 * 日息(以原借款年利率 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三六;小數點後第七位) * 計息天數 = 日利息(小數點後第二位) * 計息天數
(1) 04 / 01-04 / 19 : (5,109 * 9.99% / 365 (即 0.0027397)) * 19 天 = 1.39 (即日利息) * 19 天 = 26.41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即 26 元) (2) 04 / 20-05 / 02 : { (5,109 - (5,000 - 2,498)) * 9.99% / 365 (即 0.0027397)) * 13 天 = 0.71 (即日利息) * 13 天 = 9.23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即 9 元) (3) 違約金: 300 元
則張先生 5 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 26 元 + 9 元 + 300 元 = 335 元
 -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息與利息(含每月月付金)。月付金應由貴行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立約人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立約人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本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分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分;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立約人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立約人申請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貴行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本金。
 -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立約人瞭解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且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優惠之利率,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還款日起 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將適用下列限制清償期間為 個月者之約定給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8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C. 自撥款日起第 13 月至第 18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2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係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倘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求提前清償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將不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借款還款方式:**
 - 貴行提供之繳款方式將載於貴行撥款後寄發之個人信貸撥款通知函及每月寄發的帳單中。
 - 設定貴行或其他帳戶代扣繳之立約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取款項以償付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立約人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一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 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全部到期清償完畢但帳上尚有溢繳款項時,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授權貴行匯入立約人於本貸款交付借款時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溢繳款項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
 - 立約人同意於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時,貴行得依提前清償後之剩餘本金重新設定該筆借款還日並縮短原借款期間 0 至 2 個月,並依年金法計算嗣後按月應攤還之月付金。

十三、月結單(即信用貸款帳單):

- 立約人原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其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為當月底最後一日),清償月付金。惟為便利立約人繳款,貴行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立約人還款寬限期。立約人倘於還款寬限

星展銀行 (台灣) 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續上頁)

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逾期金或遲延利息。立約人尚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立約人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逾期金及遲延利息。立約人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立約人之月結單。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112年2月28日;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112年3月31日;以此類推。
2. 月結單寄送方式:立約人倘已申請貴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首次申辦之信用卡月結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每月寄送予立約人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十四、加速條款:1.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限期如數清償。2.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效力。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八)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九)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時。

十五、抵銷權之行使:1.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定期繳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同時貴行發給的存款憑單、存摺、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的範圍內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專任立約人付款者。2.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且登報抵銷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六、變更事項:文書送達之告知:1.變更事項:(一)住所變更: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二)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如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印鑑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2.文書送達:立約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住所或通訊處所變更,則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過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1.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託,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3.貴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害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1.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貴行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服務專線:1.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客服中心(02)6612-9889、傳真:(02)6612-9285、電子郵件(E-MAIL):contactme@dbbs.com;網址:http://www.dbbs.com.tw。2.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及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未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一、契約之交付:1.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立約人及貴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得將本契約書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方式交付予立約人。2.貴行將於本借款撥款日後二個工作日内,郵寄撥款通知函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

二十二、最終撥款與否之保留權:立約人同意在簽訂本契約後,貴行得因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於其他機構有逾期繳款紀錄或有其他具體信用不良情事者,保留最終撥款與否之權利。

二十三、債權憑證損失:滅失或毀損: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所發給之撥款(借據)、票據或其他債權憑證如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連同本金及本息立即清償,並同意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相關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二十四、債權讓與:1.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於通知立約人後,隨時將貴行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借款之返還請求權)連同貴行依本契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2.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目的,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擔保查核人,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五、金融資產證券化:立約人同意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轉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轉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擔保查核人。

二十六、電話錄音:立約人同意貴行或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如有漏填或欲修改約定書填寫之內容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立約人確認約定內容,代為填寫或修正約定書。立約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立約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二十七、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立約人不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貴行於本契約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該敗訴部分之相關程序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十八、契約效力: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未盡事宜處理方式:本借款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準據法:凡立約人基於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貴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三十、消費者資訊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立約人聲明已受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充分知悉,並茲此

必填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立約人之個人以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以及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三)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四)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貴行客服中心(0800-031-012)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五)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貴行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三十一、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及被授權人、共同借用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等)及交易相關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責任認為為適當法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貴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貴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貴行認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政策等情形),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行將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貴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及(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十二、一次性密碼建置:立約人同意以申請辦理本貸款時於貴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做為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時,進行身份認證發送之一次性密碼(OTP)所使用,其他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之流程依據貴行規範辦理;然如立約人於申請本貸款前已於貴行開戶並留存其他手機號碼作為發送一次性密碼(OTP)使用,除已依據貴行規範修改留存號碼者外,貴行將以先前已留存之手機號碼進行發送之一次性密碼(OTP)。

三十三、資料變更:如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已為貴行存款戶,申請本借款時所填之各項基本資料,僅供變更立約人先前申辦信用卡而留存於貴行之職業資料及本借款使用,不會變更立約人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資料,若立約人欲更改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基本資料,應透過貴行客服中心更改。

三十四、合約修訂條款:除貸款條件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貴行應於上開生效前60日公告於貴行網站以取代個別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任何修訂,得於訂定期限內,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貸款;倘立約人未於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貸款,則視為同意該修訂。

立約人茲聲明如下:

必填

立約人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二、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三十二、三十三條、三十六條及本契約書勾選或填寫之貸款合約條件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立約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條款及撥貨。立約人並聲明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日)前攜回、取得、或至貴行網站(https://go.dbbs.com/2RifD1F)下載本契約書詳細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本契約書所列全部條款。* 立約人如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線上申請個人信用線上(不少於五天)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約定書前列各項條款內容,無需另填寫上方日期。

必填

立約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第十六及三十二條」;貴行基於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六條」;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第七、九及十一條」;因授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立約人明瞭本契約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因貴行提供之本契約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第十九、二十及三十一條」,業經貴行向立約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嗣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應後列簽名生效。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即借款人)(親簽):



請務必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星展銀行(台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借款金額或額度」、「借款期間」、「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及「費用之收取」為星展銀行(台灣)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星展銀行(台灣)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契約類型:

- 一次撥付型(星時貸適用)
由貴行按最終核准之借款金額將本次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
- 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於本契約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依約於貴行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向貴行申請分期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該筆動用借款金額,依約定分期數,償還借款予貴行。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

- 一次撥付型(星時貸適用)
借款金額: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 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借款額度(即訂約金額):立約人借款額度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貴行得依立約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三、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五年。(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立約人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前次期限屆滿前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十日(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如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契約內滿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貴行依前述約定通知不為續約時,立約人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貴行得檢視立約人行內外之信用狀況,以決定是否延續本契約,貴行得事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若本約定書未經終止,則貴行核准之星享貸借款額度仍為有效並將持續揭露於聯徵中心信用紀錄。

四、本次借款金額(循環動用型星享貸適用)
立約人本次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五、本次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總計共 _____ 期。(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

六、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本借款之利息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且如適用借款基準利率「T型指數」調整時,將自調整日後之「最近一期應還款日」當日起,按調整後之「T型指數」計息,「T型指數」說明詳第十條。
適用借款利率:「T型指數」

借款期間	貸款利率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按「T型指數」加 _____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按「T型指數」加 _____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2.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碎天數部分,則以當年度實際天數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即得零碎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七、費用之收取:(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1. 開辦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立約人同意上述開辦費將隨借款後首筆帳單繳納。本項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本項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2.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此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信用卡額度調整(一次撥付型產品適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在立約人所有持有貴行信用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內(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金額),審酌本申請信用貸款之額度,貴行將依核准後之信用貸款額度調降該信用卡可使用之信用額度。若立約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貴行將依立約人申請金額,申請本信用卡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實際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本信用貸款核准當日或隔日。申請人明確並同意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本信用貸款經核准並調降信用卡信用額度後,如本信用貸款於核准後未執行撥款,貴行將於核准後 35 天內按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

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請見第十一條)。

● 06月01日:第三期月付金入帳 7,580 元,因調整後利率自 05月01日生效,故本期借款利率(自 05月01日至 05月31日)變更為 8.99% (=T 型指數 1.49%+7.50%),第三期月付金隨之調整為 7,580 元。倘張先生第三期月付金未全額繳清,則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第三期月付金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將按借款利率 8.99% 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請見第十一條)。

3. 利率調整之通知方式:「T型指數」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T型指數」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上,除此之外,雙方另約定以網路銀行登入或簡訊之方式告知「T型指數」調整事宜;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貴行調整「T型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十一、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1.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繳款項期限時,貴行除得依第 2 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立約人未如期支付足額之應繳還金額時,立約人同意除繳付貴行第 1 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貴行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清償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立約人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3. 貴行遲延利息之日息計算為原借款年利率乘以 1/365 (即 0.0027397),若小數點後第七位,取週週年,則為年利率乘以 1/366 (即 0.0027365)。

4. 計算範例: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借款人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計算幣別為新臺幣):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 02 日,二階段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
● 03 月 01 日:張先生申請 48 期、二階段利率,前 3 個月借款利率 9.99%,自第 4 個月起借款利率 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 30 萬元,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 01 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
● 03 月 02 日:結帳日帳單列出 3 日匯費及開辦費為 8,888 元,張先生本期應繳交匯費及開辦費,共 8,918 元;
● 03 月 20 日:張先生於本期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 8,918 元;
● 04 月 01 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 7,607 元(包括借款利息 2,498 元;本金 5,109 元);
● 04 月 02 日:結帳日帳單列出月付金 7,607 元(包括借款利息 2,498 元;本金 5,109 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7,607 元;
● 04 月 20 日:張先生於本期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 5,000 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 7,607 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 張先生 4 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累計帳款 * 日息(以原借款年利率 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三六;小數點後第七位) * 計息天數 = 日利息(小數點後第二) * 計息天數
(1) 04 / 01 - 04 / 19 : (5,109 * 9.99% / 365 (即 0.0027397)) * 19 天 = 1.39 (即日利息) * 19 天 = 26.41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即 26 元) (2) 04 / 20 - 05 / 02 : {(5,109 - (5,000 - 2,498)} * 9.99% / 365 (即 0.0027397)} * 13 天 = 0.71 (即日利息) * 13 天 = 9.23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即 9 元) (3) 違約金: 300 元
則張先生 5 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 26 元 + 9 元 + 300 元 = 335 元

十二、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息與利息(含每月月付金)。月付金應由貴行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立約人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立約人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本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分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分;若利率相同則依帳款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立約人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立約人申請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貴行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本金。

2.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3. 立約人瞭解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且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優惠之利率,並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_____ 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將適用下列限制清償期間為 _____ 個月者之約定給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8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C. 自撥款日起第 13 月至第 18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2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係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倘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求提前清償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將不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4. 借款還款方式:
(一) 貴行提供之繳款方式將載於貴行撥款後寄發之個人信貸撥款通知函及每月寄發的帳單中。
(二) 設定貴行或他行帳戶代扣繳之立約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取款項以償付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立約人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一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5. 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全部到期清償完畢但帳上尚有溢繳款項時,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授權貴行匯入立約人於本貸款交付借款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溢繳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

6. 立約人同意於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時,貴行得依提前清償後之剩餘本金重新設定該筆借款還日並縮短原借款期間 0 至 2 個月,並依年金法計算調整後按月應攤還之月付金。

十三、月結單(即信用貸款帳單):

1. 立約人原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其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為當月底最後一日),清償月付金。惟為便利立約人繳款,貴行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立約人還款寬限期。立約人倘於還款寬限期

必填

星展銀行(台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續上頁)

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逾期金或遲延利息。立約人尚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立約人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逾期金及遲延利息。立約人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立約人之月結單。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此類推。

2. 月結單寄送方式:立約人倘已申請貴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首次申請之信用卡月結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每月寄送予立約人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十四、加速條款:1. 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2.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八)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九)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權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十五、抵銷權之行使:1.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還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前清償,並將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同時貴行發給的存款憑單、存摺、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的範圍內失去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係經委任專人向立約人付款者。2.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且登報抵銷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六、變更事項:文書送達之告知:1. 變更事項:(一)住所變更: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二)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如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因為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2. 文書送達:立約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住所或通訊處所變更,則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1. 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3.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害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1.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屬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服務專線:1. 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客服中心(02)6612-9889、傳真:(02)6612-9285、電子信箱(E-MAIL):contactme@dbcs.com、網址:https://www.dbcs.com.tw。2.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一、契約之交付:1.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立約人及貴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貴行得將本契約郵寄寄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方式交付予立約人。2. 貴行將於本借款撥款日後二個工作日内,郵寄撥款通知函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

二十二、最終撥款或否之保留權限:立約人同意在簽訂本契約後,貴行得因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於其他機構有逾期繳款紀錄或有其他具體信用不良情事者,保留最終撥款與否之權利。

二十三、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所發之支票(借據)、票據或其他債權憑證如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並同意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相關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二十四、債權讓與:1. 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於通知立約人後,隨時將貴行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借款之返還請求權)連同貴行依法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2. 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立約人債權相關資料供予債權讓與人及債權讓與人查核,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五、金融資產證券化:立約人同意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轉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將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依以公告方式取得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轉移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得異議即視為承認,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供予債權讓與人及債權讓與人查核。

二十六、電話錄音:立約人同意貴行或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如有漏填或修改約定書填寫之內容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立約人確認約定書之內容,代為填寫或修正約定書。立約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立約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二十七、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立約人不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貴行於本契約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該敗訴部分之相關程序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十八、契約效力: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二十九、未盡事宜處理方式:本借款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三十、準據法:凡立約人基於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一、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就依法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貴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三十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立約人聲明已受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充分知悉,並茲此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必填 貴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立約人之個人以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以及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三)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四)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貴行客服中心(0800-031-012)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或更正或更正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五)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貴行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三十三、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
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如代辦人及被授權人、共同借用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及交易相關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貴行認為為適當法例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貴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貴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貴行為執行行為對立約人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政策等情形),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行將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貴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及(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十四、一次性密碼建置
立約人同意以申請辦理本貸款時於貴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做為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時,進行身份認證發送之一次性密碼(OTP)所使用,其他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之流程依據貴行規範辦理;然如立約人於申請本貸款前已於貴行開戶並留存其他手機號碼作為發送一次性密碼(OTP)使用,除已依據貴行規範修改留存號碼者外,貴行將以先前已留存之手機號碼進行發送之一次性密碼(OTP)。

三十五、資料變更
如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已為貴行存款戶,申請本借款時所填之各項基本資料,僅供變更立約人先前申辦信用卡而留存於貴行之職業資料及本借款使用,不會變更立約人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資料,若立約人欲更改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基本資料,應透過貴行客服中心更改。

三十六、合約修訂條款
除貸款條件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貴行應於修訂生效前 60 日公告於貴行網站以取代個別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任何修訂,得於上開期間內,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貸款;倘立約人未於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貸款,則視為同意該修訂。


立約人茲聲明如下:

必填 立約人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二、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三十二、三十三條、三十六條及本契約書勾選或填寫之貸款合約條件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立約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條款及撥貸。立約人並聲明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攜回、取得、或至貴行網站 (https://go.dbcs.com/2RifD1f) 下載本契約書詳細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本契約書所列全部條款。* 立約人如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 立約人如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立約人於同意線上申請時已確認於審閱期內(不少於五天)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約定書前列各項條款內容,無需另填寫上方日期。
立約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第十六及三十二條」;貴行基於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六條」;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款、標的及收取方式,詳見「第七、九及十一條」;因授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立約人明瞭本契約書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因貴行提供之本契約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第十九、二十及三十一條」,業經貴行向立約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嗣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應逐列簽名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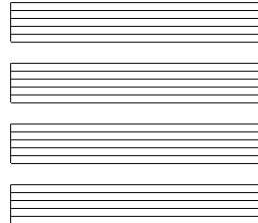
必填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即借款人)(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簽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服務中心 卡友貸組）
104968 臺北民權郵局第95號信箱

請沿虛線裝訂

請沿虛線裝訂

免貼郵票

限時專送

台北廣字第05000號

台北郵局登記證

廣告回信

再次確認已備妥下列文件，並將文件置於本頁後方，沿虛線對折後裝訂或密封寄回。

申請文件確認

-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填妥並在指定處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所需文件（如收入證明文件）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或致電星展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02-66129889 或瀏覽 www.dbs.com.tw

約定書語音導讀



個人信貸線上申請連結



請與我聯絡，以便迅速受理貸款申請！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安全銀行2009 - 2023,
《環球金融》